



本部謹就策略一、三、四，依「強化跨網絡資源連結，建構綿密合作與就業服務模式」就「角色功能與任務」、「重點工作」、「2.0亮點及關鍵績效指標」、「需跨單位或地方配合事項」進行報告。

## 1. 強化跨網絡資源連結，建構綿密合作與就業服務模式

### 角色功能與任務

#### 一、促進弱勢族群重返職場

- (一)促進弱勢失業者就業，針對弱勢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暴被害人、長期失業等族群，提供一案到底就業服務。
- (二)協助精神障礙者穩定就業，銜接社政、衛政及教育等體系轉介病情穩定且具就業需求之精神障礙者，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以協助精神障礙者穩定就業，進而融入職場社會。

#### 二、積極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

勞動部強化跨部會資源連結，自112年至115年繼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計畫，統合11個部會資源，聚焦青年職涯發展、人力供需、失業、薪資、非典型就業等就業核心議題，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轉正職」5大目標，協助青年就業。

#### 三、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職前訓練

為協助15歲以上具有工作意願且技能不足之弱勢失業者提升就業技能，增加其重返職場之機會，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依據轄區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運用政府及民間訓練資源，以自辦、委辦及補助等方式，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就業導向職業訓練課程，並於訓後90日內提供結訓學員多樣化就業輔導措施。

## 2.強化跨網絡資源連結，建構綿密合作與就業服務模式

### 重點工作

#### 一、促進弱勢族群重返職場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自行求職及網絡單位轉介之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依其就業需求提供就業諮詢，促其瞭解就業市場，盤點就業需求，強化就業準備，運用就業促進措施，開發多元就業機會，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

#### 二、協助精神障礙者就業

針對就業困難之精神障礙者，以及病情穩定的精神病人等就業弱勢者，提供職業重建就業服務，運用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工作障礙，協助穩定就業。

#### 三、持續建立跨網絡合作模式

參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聯繫會議、個案研討及轉銜會議等，與教育部建立轉銜機制，與衛福部合作強化社區就業服務，並連結精神障礙者社區復健機構、心理衛生中心及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等單位資源，提供適切就業服務。

#### 四、所辦職訓課程類別多元，辦理類別包含如下：

- (一)工業類：機械設計、機電、工業配線等
- (二)商業類：資訊、物流、觀光導覽、餐飲服務等
- (三)農業類：園藝、造園景觀等
- (四)照護及家事類：照顧服務員、托育人員職類等
- (五)藝術類：創意商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玉石飾品設計等

### 3. 強化跨網絡資源連結，建構綿密合作與就業服務模式 2.0亮點及關鍵績效指標

#### 一、亮點

- (一) 提供弱勢就業服務，持續增修就業服務e點通轉介系統功能，增強轉介就業服務效能。
- (二) 幫助精神障礙者就業：推動強化精神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試辦計畫，增進障礙者就業前準備能力，協助社區就業。
- (三) 將繼續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滾動式調整訓練規劃及就業輔導措施，協助弱勢失業者，提升專業技能促進其就業，並逐年提升至47,000人。

#### 二、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各年度目標值					評估基準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	弱勢失業者推介就業比率	78.5%	79%	79.5%	80%	80.5%	推介就業人次/求職登記人次*100%。
2	協助精神障礙者就業人數	4,618 人	4,710 人	4,805 人	4,901 人	5,000 人	近5年協助精神障礙者就業人數平均約為4,618人。

## 4.強化跨網絡資源連結，建構綿密合作與就業服務模式 需跨單位或地方配合事項

### 一、促進弱勢族群就業

(一)遭遇困難：弱勢失業者因個人及家庭因素而有多重不利就業障礙。

(二)跨單位或地方配合事項

1.運用就業服務e點通轉介系統，提升轉介就業服務效能。

2.加強推動辦理就業服務駐點服務

3.運用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模式，增進個案就業動機。

### 二、協助精神障礙者就業

(一)遭遇困難：轉介個案病況未穩定或症狀明顯，無住所或缺乏交通往返等自立生活能力，尚無法推介就業。

(二)跨單位或地方配合事項：建議轉介前應協同社政、衛政資源，優先加強輔導情緒管控及用藥穩定，協助居住、交通等自立生活需求，建立支持體系再轉介就業服務。 5